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新疆巴州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保障	用于保障部门单位I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24.49	1,324.49	0.00
	运转保障	用于日常办公费、取暖费、三公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2	186.52	0.00
	配齐配强书记员、事业岗法警,加强办案能力	保障事业岗法警、书记员等同工同酬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各种工资福利支出	525.83	525.83	0.00
	金额合计		2,036.84	2,036.8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强化法律监督,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 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 秉持依法规范办案, 健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 全面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p> <p>目标2: 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通过行使检察职能, 公正严格执法, 严把案件质量关, 杜绝发生错捕漏捕、错诉漏诉的现象。使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依法受到严惩,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p> <p>目标3: 紧紧围绕司法体制改革, 加强办案能力, 配齐配强书记员、法警, 确保服务保障的落实到位。</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人数	≥73人	
			离退休人数	≥58人	
			保障事业岗法警、书记员人员工资人数	≥52人	
			检察机关收案数	≥2400件	
			检察机关结案数	≥800件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3件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14131.76平方米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24辆		
		质量指标	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	≥95%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98%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8%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人员保障经费	=1324.49万元	
		运转保障经费	=186.52万元		
		配齐事业岗法警、书记员人员补助	=525.8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干警办案执法能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